医学部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12日 点击数：1678

医学部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西交教〔2025〕27号）文件规定和《关于2025级、2024级、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精神，制定医学部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接收专业及接收计划

（一）接收专业

临床医学（五年制）、口腔医学（五年制）、法医学（五年制）、基础医学（五年制）、预防医学（五年制）、药学（四年制）、制药工程（四年制）、临床药学（五年制）、护理学（四年制）。

（二）接收计划

专业	2025级		2024级		2023级	
	本院	等院	本院	等院	本院	等院
临床医学（五年制）	40	5	5	0	5	0
口腔医学（五年制）	8	2	5	0	0	0
基础医学（五年制）	8	2	2	0	1	0
法医学（五年制）	8	2	2	0	1	0
预防医学（五年制）	8	2	2	0	1	0
临床药学（五年制）	4	2	2	0	1	0
药学（四年制）	7	2	2	0	1	0
制药工程（四年制）	4	2	2	0	1	0
护理学（四年制）	4	2	2	0	1	0

二、申请条件

2025级、2024级、2023级在籍在校本科生，对医学具有浓厚的专业兴趣和志向。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组织程序与考核方式

（一）组织程序

1.医学部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人才培养处主管本科教学的领导任组长，院（系）教学副院长\主任、教授代表为成员，负责转专业各项工作。

2.2026年7月20日9:00至7月21日17:00，在“综合教学服务平台（ehall.xjtu.edu.cn）”中填报志愿。每个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请务必认真填报志愿，志愿一经提交，将不予更改。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3.申请跨院转入医学类专业的学生除在学校教务系统提交申请外，还需将本人在校期间书面成绩单提交至医学部行政楼105办公室。

4.符合以上转专业申请条件者方可进入转专业笔试、综合考查环节。

5.教务处预计于2026年7月31日至8月2日(具体时间以“综合教学服务平台”中的时间为准)在教务处官网(jwc.xjtu.edu.cn/)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三天。学生可在公示期向接收学院提交书面撤销转专业申请，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撤销申请。

（二）考核方式

转专业考核包括笔试和综合考查两部分。

1.笔试科目

2025级：英语（30分）、高等数学（30分）

2024级：英语（30分）、系统解剖学（30分）

2023级：英语（30分）、系统解剖学（30分）

各年级申请转入口腔医学专业者须参加口腔素描测试，口腔素描（静物写生）在笔试结束后进行（30分钟），考生自备素描用品（铅笔、纸、橡皮、画板）。

2.综合考查

综合考查包括个人情况介绍（10分）、随机抽题做答（20分）/口腔素描（静物写生）（20分）、面试专家提问（10分）等环节。

3.笔试、综合考查安排将会在医学部人才培养处网页（http://yxbpyc.xjtu.edu.cn/）通知，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知悉关注，医学部不再单独通知学生本人。

四、录取规则

1.转专业考核包括笔试（标准分）和综合考查两部分，笔试占60%，综合考查成绩40%。

2.转专业录取以总成绩（笔试+综合考查）进行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以笔试中的英语成绩进行排序，若再次相同，继续以笔试中的高等数学/系统解剖学成绩排序。

3.录取医学部外跨院转入学生时，若报名人数超出接收计划数时择优录取，实际录取人数为接收计划数；若报名人数低于接收计划时，对达到转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全部接收，对确实暂达不到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学院提供预修机会。参与预修的学生需签订转专业预修协议，学生在一年内获得指定课程学分且达到目标要求的，于次年转专业期间办理学籍转入手续。若未达到目标要求的，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五、补修课程

1．转专业的学生需按照医学部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课程补修，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均如实完整记入成绩档案中。

2．转专业学生如已通过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同一课程，则该课程无需补修；如未修或虽已修但学分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同一课程，则必须补修该课程。

3.非医学大类学生申请转入医学类相关专业者，医学部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及转入专业的培养要求确定是否需要降级转专业。

4.2024级、2023级医学大类学生申请转入相关专业者根据第二学年课程完成情况和转入专业的培养要求确定是否降级转专业。

5．转专业学生必须在第三学年结束前（五年制专业则为第四学年）修完需补修的全部课程，否则将不得参加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

六、咨询安排

咨询电话：张老师 82655039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办公地点：医学部行政楼105办公室

医学部人才培养处

2026年6月12日

下一篇：关于2026年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资格选拔的通知